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资证投字[2023]【339】号

关于星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

星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汉智能”或“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星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 辅导人员

1、辅导机构: 中信证券。

辅导小组成员: 黄彪、陈靖、谢锐楷、李绍彬、林熙润、陈锦兴、王贺麟, 其中黄彪为组长。

2、辅导机构小组成员变动情况

为更好地开展后期辅导工作、提高辅导效果和效率，特增加王贺麟为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其具备从事辅导工作的资格和能力，没有同时担任四家以上公司的辅导工作。

3、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及人员：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的陈沁、刘晓红、张子乔、朱哲、施琚；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刘明学、彭丽娟。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期间为 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3 月。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与星汉智能上市工作小组成员之间保持顺畅沟通，在公司遇到问题时能够尽快提供意见和建议。同时，辅导工作小组工作人员和其他中介机构亦保持着紧密配合，采用多种方式开展了辅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持续跟进星汉智能规范运作及内控执行情况，查阅并搜集公司内控、法律、财务、业务等方面资料；

2、采用多人座谈会、电话等形式，直接进行沟通，解答公司疑问；

3、对于辅导中发现的疑难问题，辅导人员通过向律师、会计师等专业机构进行咨询或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的形式予以解决；

4、辅导机构就重要法规和案例进行重点讲解授课。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中信证券辅导小组根据辅导协议对星汉智能进行了全面辅导：

1、向星汉智能接受辅导人员下发相关学习资料，督促被辅

导人员进行法规知识学习，帮助其学习主板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主板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协助星汉智能按照有关规定完善组织结构和公司治理制度建设，核查了公司是否已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

3、核查了星汉智能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对公司开展财务核查工作，就银行存款、往来科目及报告期销售、采购额进行核查，同时围绕销售、采购、资金管理等流程执行穿行测试及内控测试，并就包括收入、成本、期间费用等重点科目进行抽凭复核，一方面了解公司重点经营流程并验证控制点是否得到有效执行，另一方面关注公司财务数据可靠性及合理性。

5、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根据实际需要召集中介机构协调会，就重要问题及时召开专题会议，积极商讨和解决公司尚需规范的主要问题，督促公司从各方面规范运作。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均积极配合开展辅导工作，帮助辅导对象落实整改财务内控、三会制度规范等问题，协助接受辅导人员学习上市有关法律法规、理解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等责任与义务。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辅导对象改制设立为股份公司至今，已建立了广泛的内部控制制度，但在执行过程中仍存在可以完善和提高的空间。中信证券经过与公司管理层的讨论，协助公司整理并完善了内部控制体系，使公司原有内控制度更为有效地深入到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行状况良好。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存在的问题

辅导小组尽职调查中发现，辅导对象存在境外销售占比较高的情形。

2、解决方案

针对境外销售占比较高的情形，辅导小组已获取公司收入成本明细表，分析公司境外销售涉及的主要客户、所处国家或地区、销售产品种类、销量等，访谈公司销售负责人以了解境外销售背景及原因。对公司销售收入执行实质性程序，包括函证程序、走访程序、截止性测试以及包含细节测试内的其他核查手段。辅导小组通过以上核查程序，验证了辅导对象境外销售收入的真实性。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由黄彪、陈靖、谢锐楷、李绍彬、林熙润、陈锦兴、王贺麟组成，其中黄彪为组长。辅导工作小组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及已制定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继续通过答疑、督促整改等方式认真对辅导对象进行相关辅导，帮助接受辅导人员掌握相关法规；进一步深入进行财务核查、法律尽调，督促辅导对

象认真落实整改意见，完善公司治理及内部决策与控制制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星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黄彪

黄彪

陈靖

陈靖

谢锐楷

谢锐楷

李绍彬

李绍彬

林熙润

林熙润

陈锦兴

陈锦兴

王贺麟

王贺麟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星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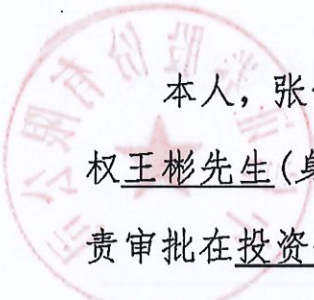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王 彬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王彬先生(身份证【350103197305140052】)作为被授权人，负责审批在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信息传媒行业组、成长企业融资部股权类、债券类、并购类业务相关文档上加盖公司公章、公司合同专用章、法定代表人名章、法定代表人手签章。授权用印文档清单见附件。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被授权人应履行报批程序：

- 1、按公司规定应当由董事长、总经理、高级管理人员审批的事项；
- 2、相关审批事项属于超出现行法律法规、监管规则或公司管理规定、合规制度规定的创新业务时；
- 3、相关审批事项未在本授权书内列明或授权不清晰的；
- 4、被授权人经过实质判断需报上级领导、公司各专业委员会、执委会、党委会审议的；
- 5、公司可能对外承担重大责任或义务的事项；
- 6、超出授权范围的对外付款事项。

本授权书自 2023 年 2 月 7 日至 2024 年 3 月 10 日（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

授权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Youjun]

张佑君

2023 年 2 月 7 日

被授权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Bin]

王彬(身份证【350103197305140052】)

此件与原件一致，仅供星汉智能
办理 IPO 项目辅导用，
有效期玖拾天。
2023 年 4 月 7 日